**鸡泽县残联责任清单**

**一、部门职责登记表**

部门名称（盖章）鸡泽县残联 主要负责人签字：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主要职责 | 具体事项 | 责任科室 | 备注 |
| 1 |  全面贯彻残疾人保障法，并以基层残疾人组织建设为重点，密切联系残疾人，保障残疾人合法权益，全面发挥“代表、服务、管理”职能，为残疾人做好综合、组织、协调和服务工作。 | 负责残疾人宣传教育，残疾人康复培训，残疾人文化体育工作，残疾人扶贫等项工作。 | 综合办公室 | 　 |
| 2 | 为残疾人提供职业培训和就业培训，促进残疾人就业；发布残疾人就业信息，组织开展残疾人职业培训，为残疾人提供职业心理咨询，职业适应评估职业康复训练，求职定向指导，职业介绍等服务，为残疾人自主择业提供必要的帮助，为用人单位安排残疾人就业提供必要的支持。 | 为残疾人提供职业培训和就业培训，促进残疾人就业；发布残疾人就业信息，组织开展残疾人职业培训，为残疾人提供职业心理咨询，职业适应评估职业康复训练，求职定向指导，职业介绍等服务，为残疾人自主择业提供必要的帮助，为用人单位安排残疾人就业提供必要的支持。 | 残疾人就业服务所 | 　 |

填表人 程力凯 填报时间 2017年11月6日 联系电话 7529058

**二、与相关部门的职责边界**

部门名称：鸡泽县残联 主要负责人签字：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管理事项 | 相关部门 | 职责分工 | 相关依据 | 案例 |
| 1 | 无 | 无 | 无 | 无 | 无 |
|  |  |  |  |  |  |

**三、公共服务事项登记表**

部门名称：鸡泽县残联 主要负责人签字：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服务事项 | 主要内容 | 承办机构 | 联系电话 |
| 1 | 办理第二代残疾人证 | 为我县具有常住户口，符合以下残疾类别的视力残疾、听力残疾、言语残疾、智力残疾、肢体残疾、精神残疾的办理第二代残疾人证。 | 行政中心大厅办证窗口 | 7529058 |
|  |  |  |  |  |

**四、鸡泽县残联事中事后监督管理制度**

一、对不缴纳残疾人就业保障金的处罚

二、征收残疾人就业保障金

**对不缴纳残疾人就业保障金的处罚**

一、监督检查对象

本县行政区域内的所有机关、团体、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经济组织。

二、监督检查内容

对未按规定缴纳残疾人就业保障金的，由[劳动保障](http://www.lawtime.cn/info/laodong/ldzy/%22%20%5Ct%20%22_blank)行政部门责令期限缴纳。

三、监督检查方式

对逾期缴纳的单位，从欠缴之日起，按日加收5‰滞纳金。滞纳金并入残疾人就业保障金。

四、监督检查措施及处理

逾期拒不缴纳残疾人就业保障金的，由劳动保障行政部门申请人民法院依法强制征缴。

鸡泽县残联

**征收残疾人就业保障金**

一、监督检查对象

本县行政区域内的所有机关、团体、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经济组织。

二、监督检查内容

用人单位在规定比例内每少安排1名残疾人就业，按县统计局公布的全县上年度职工平均工资的100％缴纳残保金。按规定比例安排残疾人不足1人而在0.5人以上的，按安排1名残疾人计算；不足0.5人的可免于安排，但需按比例缴纳残保金。安排1名盲人或重残人就业的，按安排2名残疾人就业计算。

三、监督检查方式

各用人单位应于每年4月15日前，将本单位《上年度劳动统计年报表》、《单位安置残疾人就业情况表》、《残疾人就业保障金审核表》、在岗残疾职工的身份证、就业体检表、残疾人证、基本养老保险证、劳动用工合同书以及工资领取单等相关资料，报县残联及其所属残疾人劳服机构审查确认。各种报表以独立核算单位为基本填报单位，不得在系统内合并填报。

四、监督检查措施

未按要求和时间报送相关申报资料或未参加年审的单位，按单位未安排残疾人就业认定，由县残联及其所属残疾人劳服机构根据县统计局提供的有关数据，结合用人单位实际，确定单位应缴纳的残保金数，报县残疾人工作委员会审定。属县地税局代征的，须将审定结果传递给县地税局，作为征收依据。

五、监督检查程序

每年6月30日前，县残联及其所属残疾人劳服机构和县地税局分别向应缴纳残保金的用人单位发出《残疾人就业保障金缴款通知书》。用人单位应在接到《残疾人就业保障金缴款通知书》后15日内，向县残联及其所属残疾人劳服机构或县地税局申报缴纳残保金。

六、监督检查处理

机关、团体、事业单位因经费困难，企业因严重自然灾害、政策性亏损等原因，需要减免残保金的，须在每年5月底前，将书面申请和经审计的上年底财务报告，送县残联所属残疾人劳服机构审核，报县财政局和县残联批准后，酌情予以减免。

鸡泽县残联